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对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进行排查，对河道进行整改，为防汛提供充足的物资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严格按照攀仁财资农〔2023〕65号文件通知精神进行资金的使用及管理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完成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及河道整治，确保安全度汛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，中小河流及水库防洪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到位资金2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资金已支付6.08万元，资金支付率24.08%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《会计法》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核算规范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支付依据完整、审批程序合规，项目按进度支付，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由乡财政所对资金进行管理，乡防汛办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及使用，对全乡6个村进行隐患点排查，主要用于金沙江河道整改人工费0.28万元、金沙江河道整改材料费0.32万元、防汛物资0.075万元，新街村应急人饮管道0.82万元、防汛抢险物资2.52万元、地灾防治宣传广告2万元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已完成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及河道整治，确保了安全度汛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，中小河流及水库防洪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对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排查整治受损河道、储备防汛物资，有效地保障了防汛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图片1图片1 2024年5月17日